

证券代码：300210

证券简称：森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64

##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2023年10月26日，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####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1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。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11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国际会议厅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郭澎岳先生

7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8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34,164,9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7074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# 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34,100,9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6942%。

### 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64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(4) 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779,7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4,161,9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8%。  
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76,72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152%;反对3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48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 2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4,164,90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79,72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 3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4,161,90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8%。反对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76,72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152%;反对3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48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4,161,90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8%。反对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;弃权0股,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76,72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152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4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张文亮、周莉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13日